

前 言

为适应新时期漳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中央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城镇建设水平，统筹安排漳平市各项建设事业，促进城市发展转型，指导城市开发建设和管理，实现美丽幸福漳平的发展目标，受漳平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福建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承担了《漳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2013-2030)》。该规划在编制过程中，进行了多次论证，积极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于 2014 年 3 月 7 日通过了福建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家论证。

为更好的落实本次规划，提升规划的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要求，依法进行公示.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规划目的

为适应新时期漳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中央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全省新型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提高城镇建设水平，统筹安排漳平市各项建设事业，促进城市发展转型，指导城市开发建设和管理，实现美丽幸福漳平的发展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编制本规划。

规划层次

本规划三个层次，即市域、城市规划区、中心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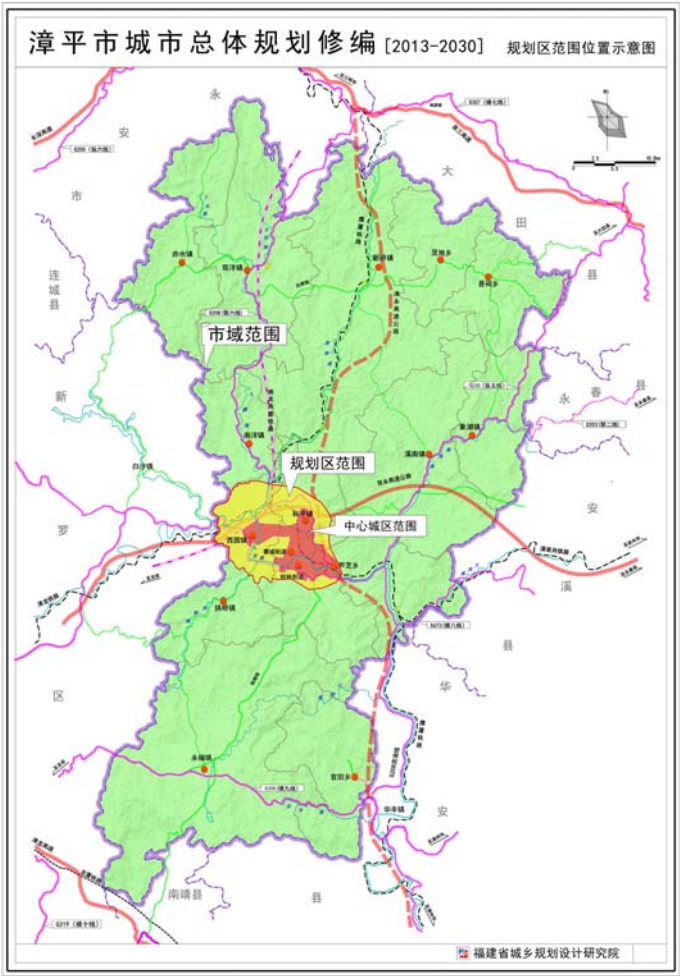
市域：漳平市行政区划范围，即 2 街道办事处、10 镇、4 乡，规划面积为 2975k m²。

城市规划区：北至和平镇的和春村和西园镇的卓宅村，东至芦芝乡的芦芝村和桂林街道的厚福村，南至桂林街道的南美坪和高明村，西至市域边界，总面积约为 145k m²。

中心城区：东至芦芝乡东坑口村，北至和平镇下安坑，西至西园镇，南至桂林街道厚福村，总面积约 45 k m²。

规划期限

近期：2013-2015 年；



中期：2016-2020 年；

远期：2020-2030 年。

发展战略

1、区域协作，协同发展

实施“对接厦漳泉、协同赣东南、联系南北”的区域协作战略。通过漳永、莆永等高速，加强与厦漳泉都市区的联系，积极承载发达地区的产业转移和职能外溢。形成与江西产业互动的格局，塑造沟通沿海和中西部内陆的节点。形成北连三明、南平，南接梅州、潮州、汕头的对接长三角和珠三角两洲的南北向通道，协调产业和城市发展。

2、交通引导，联动发展

加快构建“一主两副、两轴四片”的城镇空间结构和“一个核心区、十字型走廊、对接两翼”的市域产业发展布局。以及“一轴、两廊、三片区”的城区空间结构。

3、产城融合，互动发展

按照产城互动、以城促产、以产兴城、产城融合的理念，推进西园、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等新区建设。

4、结构升级，主动发展

着力推动“一软一硬”，重点培育“433”产业，鼓励企业品牌创新、研发设计，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提高传统优势产业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调整优化各类园区开发布局，提升园区的整体功能。

城市性质

龙岩市域副中心城市，滨江生态工贸城市。

城市职能

- 1、交通枢纽——沟通厦漳泉发达地区、连接闽赣内陆腹地的门户和重要交通纽带；
- 2、制造基地——现代化加工制造业基地和闽南沿海产业“后续基地”；
- 3、服务中心——统筹全市协调发展的市域服务中心、绿色生态休闲旅游目的地；
- 4、宜居家园——山水特色鲜明、生态环境良好的休闲宜居城市。

城市规模

通过土地利用结构优化调整，规划中心城区近远期人口规模分别为 12 和 18 万人，用地规模分别为 14.4 KM² 和 21.4KM²。

市域城乡统筹规划

城镇化水平

2015 年：市域城镇化约 57%；

2020 年：市域城镇化约 63%；

2030 年：市域城镇化约 72%。

城镇体系等级结构

确立市域城镇体系 4 个等级结构如下:

I 级——中心城市：中心城区（含菁城街道、桂林街道、和平镇、西园镇、芦芝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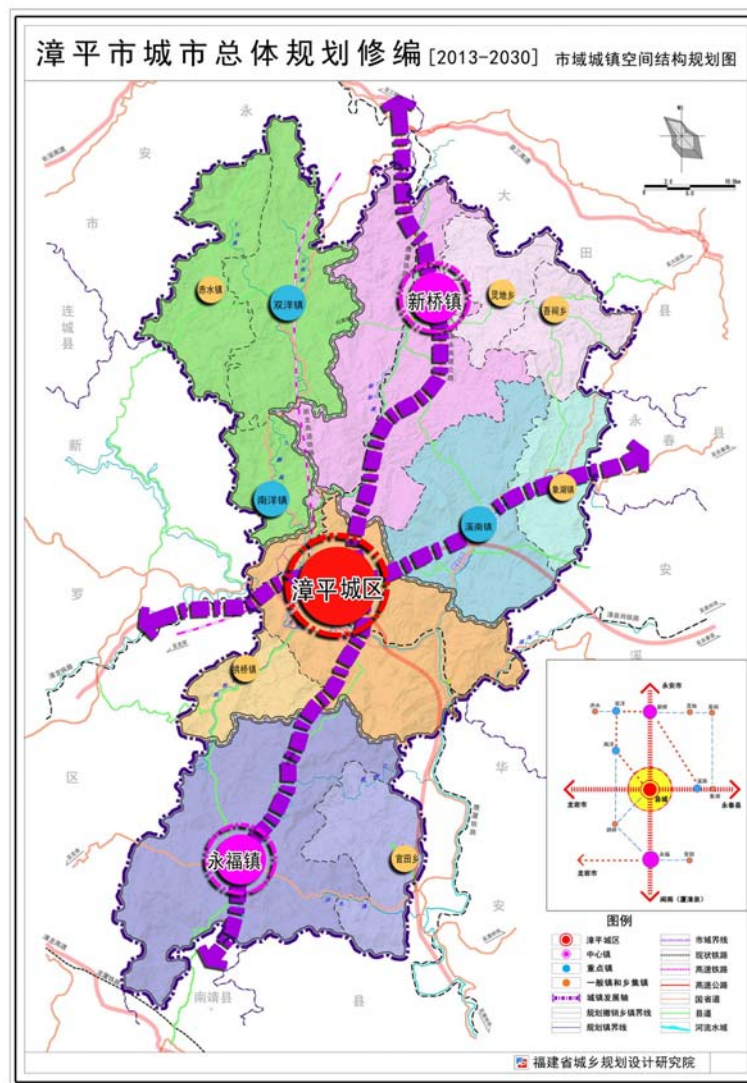
II级——中心镇（2个）：永福镇、新桥镇；

III级——重点镇（3个）：溪南镇、南洋镇、双洋镇；

IV级——般镇和乡集镇（6个）：象湖镇、拱桥镇、赤水镇、灵地乡、官田乡、吾祠乡。

漳平市城镇等级规模结构一览表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数量（个）	城镇人口（万人）
中心城区	菁城街道	1	18
	桂林街道		



城镇等级	城镇名称	城镇数量（个）	城镇人口（万人）
	和平镇		
	西园镇		
	芦芝乡		
中心镇	永福镇	2	4
	新桥镇		1.5
重点镇	溪南镇	3	0.8
	南洋镇		0.4
	双洋镇		0.4
一般镇和乡集镇	象湖镇	6	0.3
	拱桥镇		0.3
	赤水镇		0.3
	灵地乡		—
	官田乡		—
	吾祠乡		—

注：和平、芦芝、西园并入城区，各镇的城镇人口指镇区所在地人口

职能结构

划分为五个基本类型：综合型、工贸型、商贸型、旅游型、现代农业型。

综合型城镇：1 个，中心城区（含菁城街道、桂林街道、和平镇、西园镇、芦芝乡）；

工贸型城镇：3 个，溪南镇、象湖镇、拱桥镇；

商贸型城镇：2 个，新桥镇、双洋镇；

旅游型城镇：3 个，永福镇、南洋镇、赤水镇；

现代农业型城镇：3 个，官田乡、吾祠乡、灵地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构筑“一主两副、两轴四片”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主：即漳平市区，充分发挥带动与辐射作用，龙岩市域次中心和漳平市域经济核心区。

两副：即永福、新桥两个中心镇，

两轴：南北向发展轴：沿鹰厦铁路、西港公路和规划建设的漳（州）永（安）高速公路南北向贯穿市域的产业与城镇发展轴。使得该城镇发展轴的经济发展速度和城镇化进程在全市起主导和核心作用。东西向发展轴：沿省道 203 漳下线和莆（田）永（定）高速公路东西向贯穿市域的城镇发展轴。

四片：中部综合经济区（漳平市区、拱桥镇）；西北部旅游经济区（赤水、双洋、南洋三镇）；东北部工矿经济区（新桥和溪南、象湖、灵地、吾祠等乡镇）；南部特色农业经济区（含永福、官田等乡镇）。

产业发展

做精一产：积极扶持 “一村一品” 专业村建设，提升特色农业发展水平。努力发展精致农业。

做强二产：突出轻纺、矿冶、建材、机械电子等四大主导产业，持续发展能源、农林产品加工、化工等三大优势产业。

做活三产：努力培育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绿色生态旅游等三大重点产业；着力推进 “一乡一节” 活动，大力发展旅游、商贸流通、商务服务、房地产、金融保险业，为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供服务支撑。

市域综合交通规划

铁路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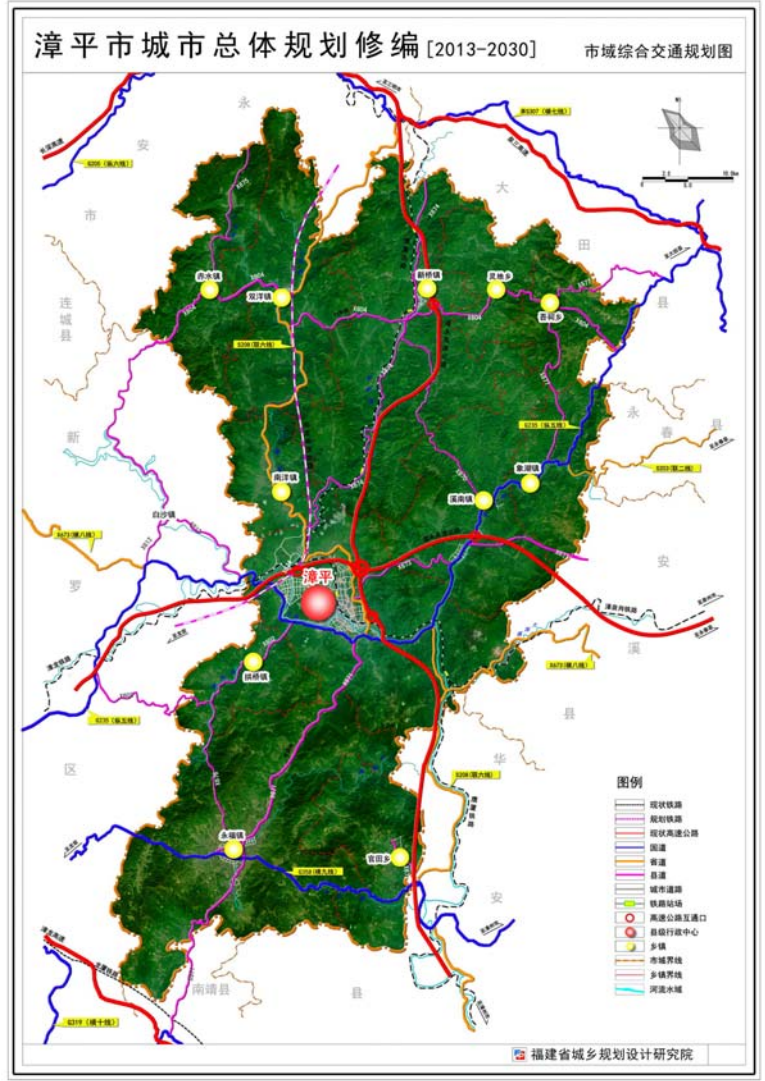
构建“两横两纵”框架：横 1 漳龙铁路，横 2 漳泉肖铁路，纵 1 鹰厦铁路，纵 2 南龙高速铁路。

公路规划

高速与国省道

高速公路：莆永高速公路、漳永高速公路。

省干线公路：纵五线（Z5，原省道 S203 漳下线改线）、横八线(H8，



原县道 X673 升级)、横九线(H9, 原省道 S308 金上线改线)、联二线(L2, 原省道 S203)、联六线(L6,原省道 S208 西港线改线)

一般干线网——县道

规划将原县道 X604 升级改造为连接北部赤水、双洋、新桥、灵地、吾祠五个乡镇的二级公路。

将原县道 X671 桂南线也进行升级改造为二级公路，加强漳平中心城区与南部地区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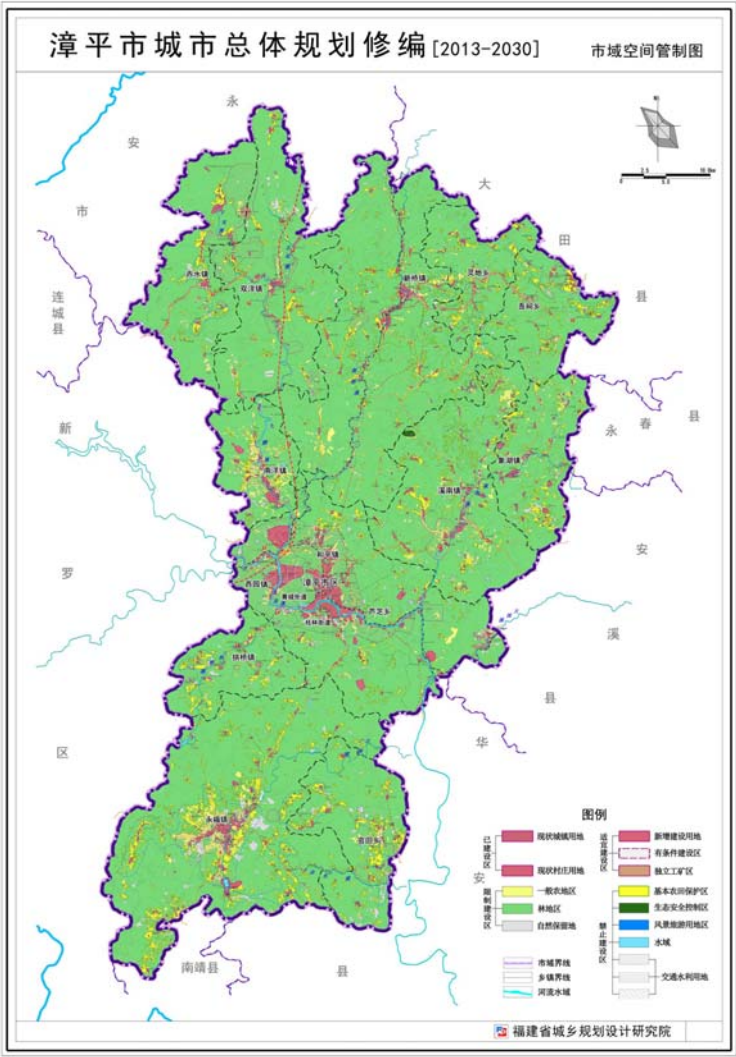
共规划路线 115.8 公里（二级公路 112.0 公里、三级公路 3.8 公里），共 8 条。其中，通乡镇公路 100.5 公里，共 7 条；通景区公路 15.3 公里，共 1 条。

集散公路网——乡、村道路

集散公路网是以对外骨架网和一般干线网为依托，以行政村、自然村、旅游景点等为节点，解决农村地区、旅游景点、工矿开发点通达问题而构成的基层网，主要包括乡道和一些重要村道。

市域空间管制规划

区域空间管制基本类型可分为已建区和适建设区、限建区、禁建区。禁建区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湿地、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区、



水利设施区、蓄滞洪区、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区。

限建区包括森林公园、历史文化街区、一般旅游区、度假区(村)、文物古迹区、一般农田、园林地、发展建设备用地、主干公路、铁路、溪河两侧用地、城乡空间规划布局确定的撤并自然村。

已建区和适建区包括城区已建区，城镇已建区，工业集中区与基础设施建设区(点)，城乡空间规划布局确定的中心村、基层村，规划确定新开发的城乡建设区。

区域空间管制分区与建设管制基本要求

基本类型区	亚区	建设管制基本要求
已建区和适建区	城区已建区	旧城区有机更新，改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土地利用效益
	城镇已建区	调整用地结构，完善城镇功能，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工业集中区与基础设施建设区(点)	按照城乡规划与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进行调整优化
	城乡空间规划布局确定的中心村、基层村	要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编制规划进行整治改造，完善配套的各类服务设施
	规划确定新开发的城乡建设区	按规划控制建设用地类别进行用地审批；集中紧凑建设，开发一片、建成一片、见效一片
限建区	森林公园、历史文化街区	以保护为主、控制建设，实行特殊审批建设
	一般旅游区、度假区(村)、文物古迹区	

基本类型区	亚区	建设管制基本要求
	一般农田、园林地	
	发展建设备用地	不设为基本农田，按照一般农田实行特殊审批建设
	主干公路、铁路、溪河两侧用地	特定功能区，实行特殊审批建设
	城乡空间规划布局确定的撤并自然村	循序渐进组织移民，及时复垦宅基地
禁建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严格限制开发建设项目的类型和强度
	生态湿地、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区	生态环境敏感区，实行特殊保护
	水利设施区、蓄滞洪区	
	生态公益林	
	基本农田保护区	特定功能区，实行特殊保护
	地质灾害区	根据地质灾害分区情况，实施不同的防护措施

中心城区总体布局

空间结构

- 形成“一轴、两廊、三片区”的总体空间结构。
- 一轴：即九龙江水轴。
- 两廊：即以莆永高速、南龙高速铁路等生态防护带构成的西部绿廊，以西雾山、高明寺山构成的中部绿廊。依托上述两条生态廊道，避免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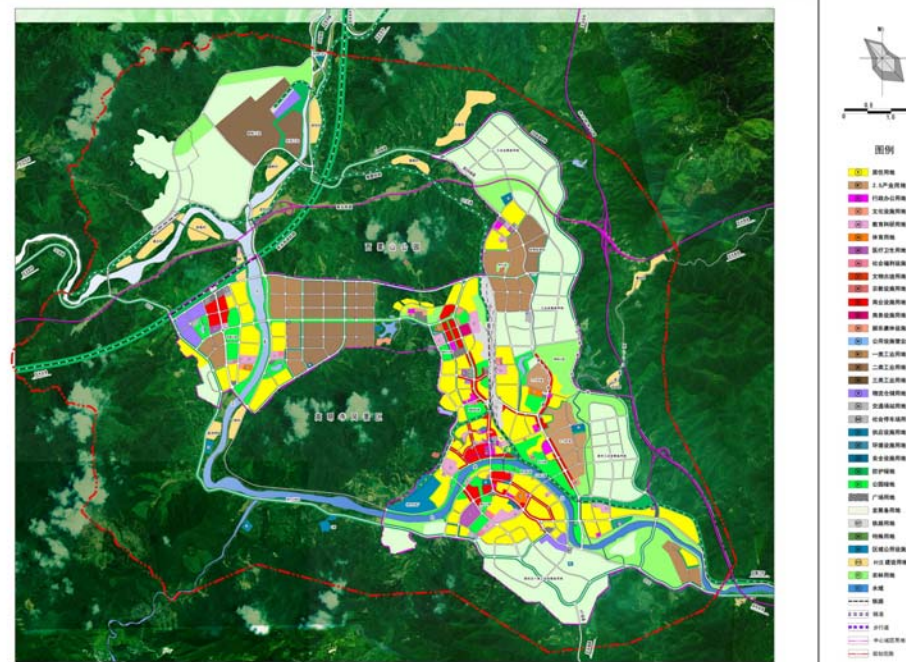
三片区：主城区、西园新区和装备制造业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促进蕲城—桂林组团空间结构优化、增强综合承载力、提升环境品质、突出城市特色的重点支撑空间包括城北新区、蕲城街道、桂林街道。

规划近、中期内适时引导主城区内的省道 203 沿线工业小区退城入园，规划中、远期引导漳平火电厂和红狮水泥厂退城，向外围转移。其他地区禁止新增工业、仓储用地，

引导西园组团由开发区主导建设向新城建设转换，更加注重服务和产业双职能的共同发展。

漳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中心体系规划

规划建设市、街道社区、基层社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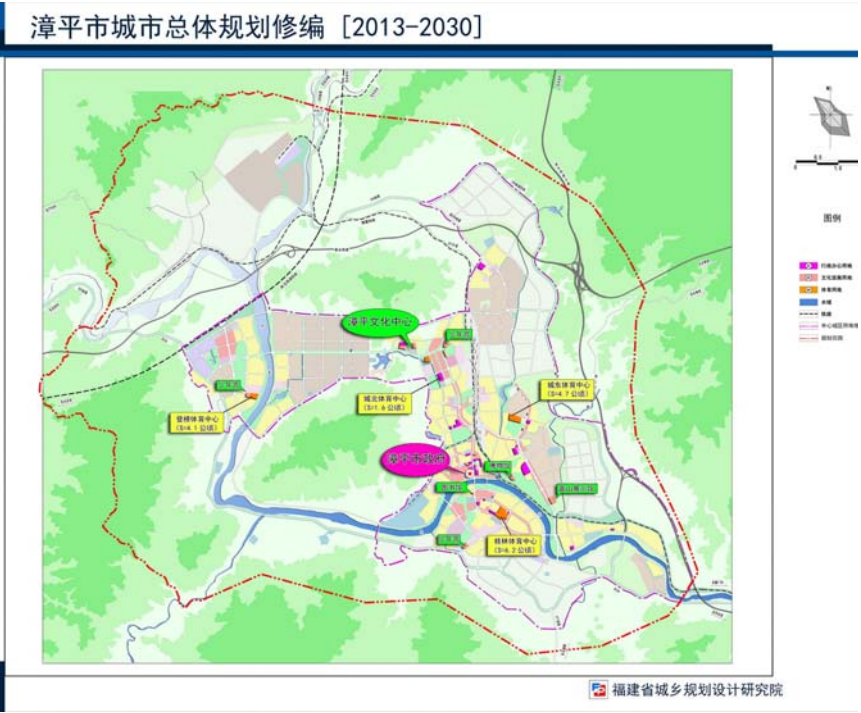
市级中心：菁城—桂林城市中心、城北新区城市中心。

街道社区级中心：包括西园区级中心和城东区级中心。商业、文化娱乐，共同组成区级中心。

基层社区中心：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要求配备居住区配套服务设施。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 1、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4.3 公顷，人均用地 1.4 平方米。
- 2、文化娱乐用地规划
依托城北文化中心，布置演艺中心、妇幼文化中心、图书馆、文化馆等市级文化设施，同时借助城北建设影视文化城、文化科技艺术城建设，打造城北市级文化中心。
- 影院、剧院等文化娱乐设施，新闻出版类设施结合商业、商务中心布置。



规划街道社区文化中心 3 处，分别布置在西园、桂林和和平街道社区文化中心。上述文化中心可以结合街道社区公共中心一体化建设。

3、体育用地规划

市级：完善和提升桂林路市级体育中心，具备举办省运会单项比赛条件，成为市区标志性建筑之一。

街道级：规划区级体育中心 3 处，分别为城北新区体育中心，城东体育中心和西园体育中心。作为各个片区的核心体育设施，三个区级体育中心之间优势互补。

基层区级：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结合园林绿化用地和滨水公园绿地建设规模较大的全民健身公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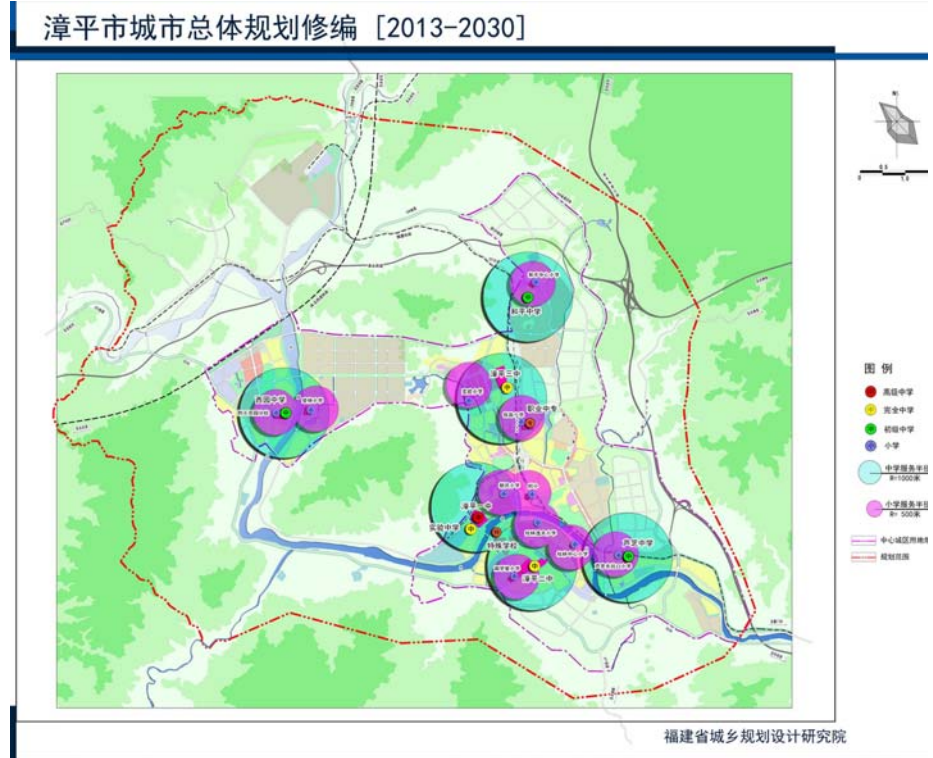
4、教育科研设计用地规划

职业教育层面，整合现有职业中专学校，建立职业教育中心，规划选址于西园组团；保留漳平市党校、卫生学校等规模较大，设施较完善的学校。

规划区域性研发孵化中心一处，位于城东组团创意产业园内。

5、医疗卫生用地规划

中心城区各类医院需要配置 900 床，医院总用地约 9 公顷。



根据我国“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的发展方向，建立“城市-社区”两级医疗卫生体系，即按照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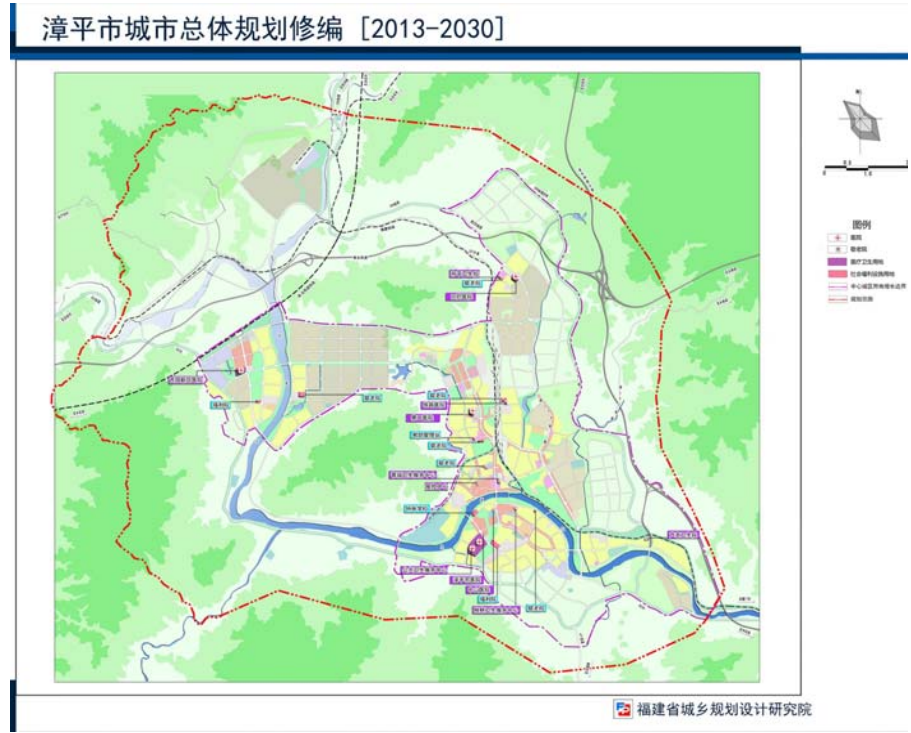
规划综合医院 6 所，以漳平市医院、漳平市第二医院为龙头，整合菁城—桂林主城区现有医疗资源，促进现有二级以下给类医院向专科医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转变。扩建铁路医院，西园、和平组团新建专科医院和急救中心，提升新发展地区的医疗服务水平。

培育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每 0.5~1.0 万人或者步行范围 10~15 分钟的距离配置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规划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1 处，布置在城北新区北环路北侧。

6、社会福利用地规划

在保留福利院、救助站基础上，规划在、西园、南学堂各建设一所完善的福利院，包括养老院、孤儿院等设施。各种所有制形式的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 15 床以上。



7、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规划

市级商业中心：包括菁城传统商业中心、城北商务中心、西园门户商贸中心等三个市级商业中心。

基层社区商业中心：分别布置于各居住区中心位置

改造法院旧址，建设美食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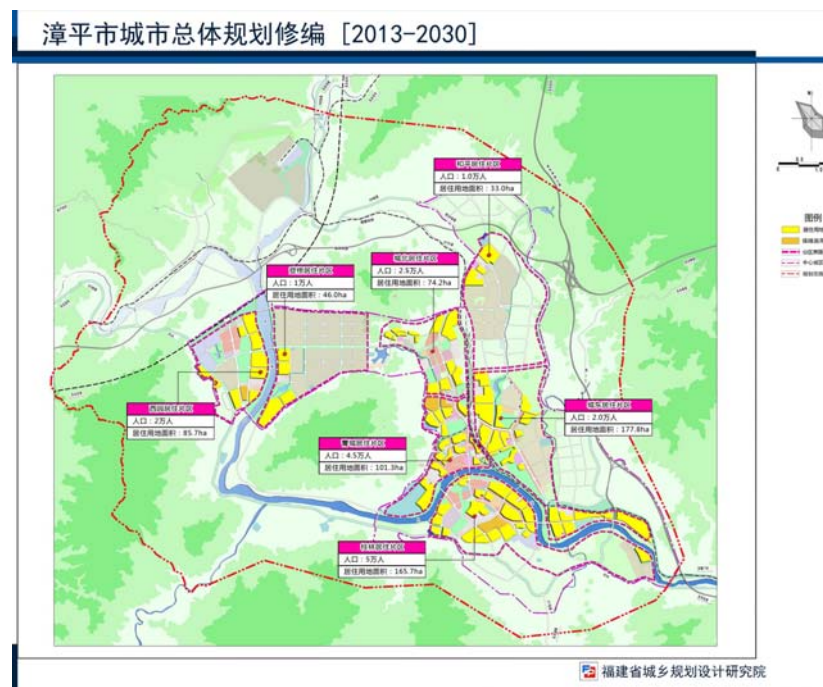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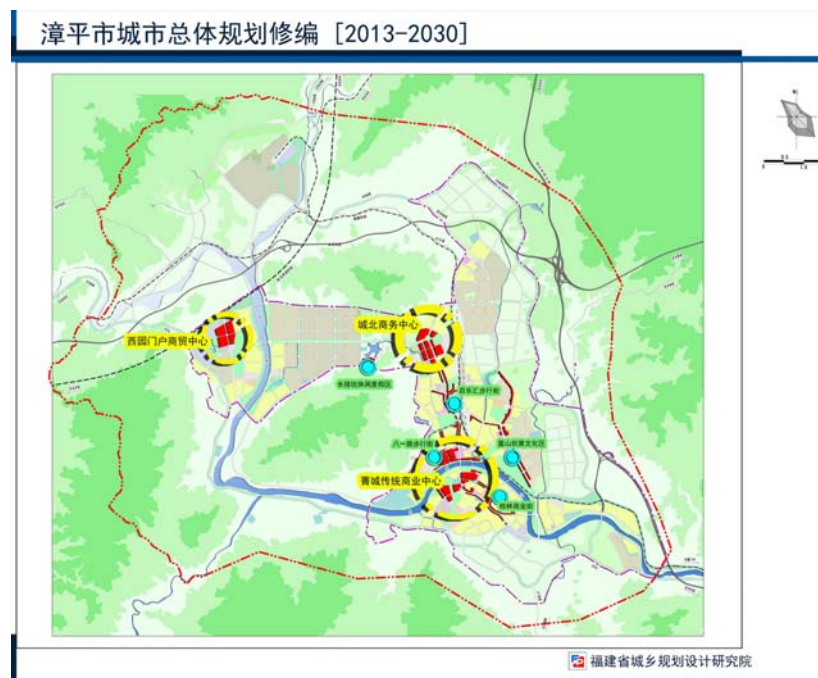
桂林的体育中心和商业城建设，建立酒吧、文化创意、餐饮等特色街区；

乐汇步行街，八一路步行街，结合老城区改造，营造名品街。

规划设置 3 处区域性大型市场，在城北新区、东部富山路北段、九龙广场。

居住用地规划

形成城北、菁城、桂林、芦芝、城东、登榜和西园等 7 个综合生活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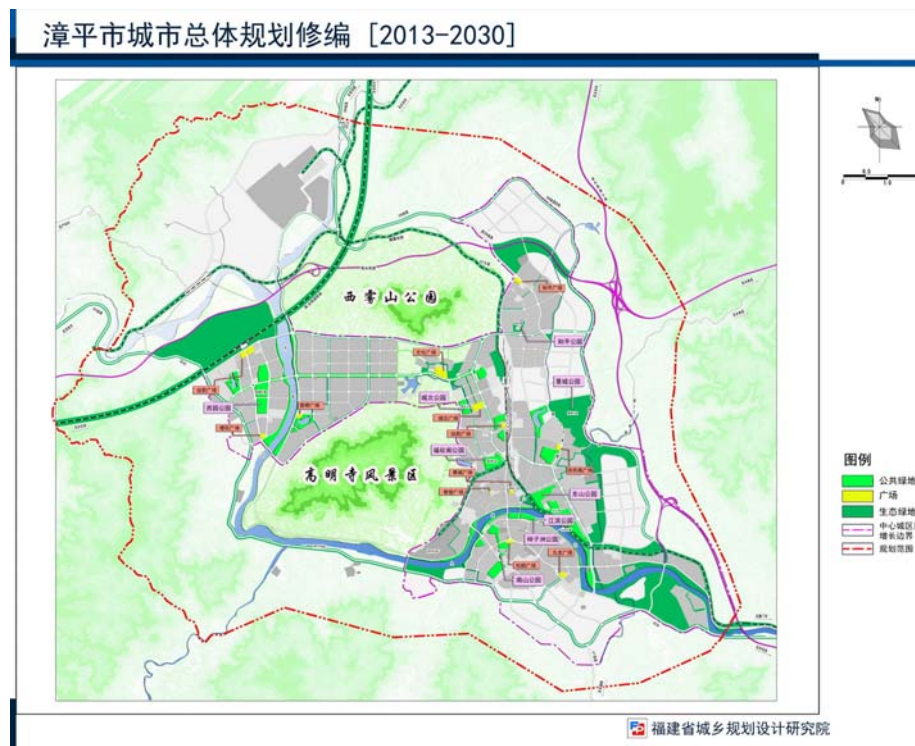
规划黄厝小区、桂林小区、城北小区、百惠小区等 4 处集中保障性住

形成 5 个产业集中区，分别为登榜工业区、海西(漳平)台商投资区、富山创意产业园、西园机械产业园和海西(漳平)农副产品加工区。

规划期内，要推动漳平电厂区的技改升级，积极采用新环保设备减少大气污染，规划中、后期适时迁出城区。严格控制东坑化工产业，规划中期前后迁出规划区。控制大菁洋水泥等建材工业的用地扩展。

形成以“一带、两廊、多斑块”为主的点线面结合的网络状绿地系统结构框架。规划公园 5 处。

沿九龙江水系设置滨水公共绿地，加强水土保持、防风引风、水源涵



养等生态功能。沿滨河绿地结合公共空间和居住区布局，在现状江滨公园、东山公园、樺仔洲公园等的基础上再局部放大形成特色小游园，打造富有韵律的空间序列。

规划和平苗圃和芦芝苗圃 2 处生产绿地

交通系统规划

城市道路交通

城市道路系统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级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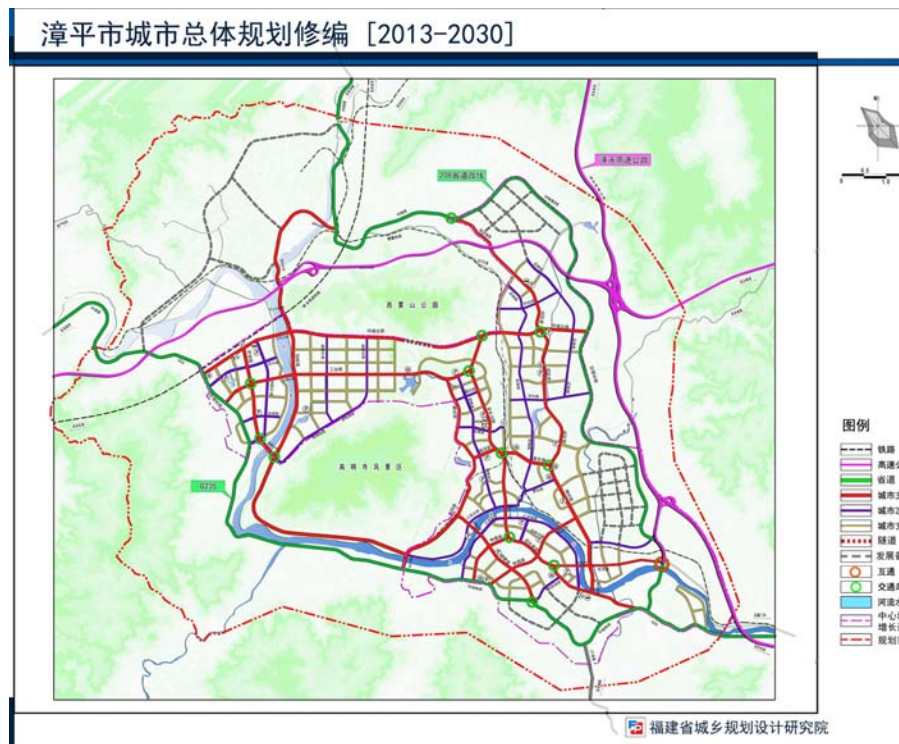
主干道红线宽度为 24~40 米，次干道红线宽度为 18~24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12~18 米。对于老城区规划提升部分道路等级，适度加宽部分道路宽度。

本次规划道路总长度为 196.25km，道路总面积为 4.598km²，道路网总密度为 4.33km/km²，道路面积率为 11.19%。

规划新建九龙江公路桥梁 5 座，布置在合适的位置。

公共交通规划

2030 年漳平市区公交客流总量预测为 13.44~13.94 万人次。规划本



区需配置 127~159 辆标准公交车。

结合社会公共停车场在火车站（漳平客运站）、南龙高铁站、闽西南商贸城和和平镇附近共设置 4 处公交首末站，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设置 10 处社会公共停车场，社会停车场总面积约为 6.8 公顷。

加油站规划：设置 10 处加油站，总用地面积约为 4.3 公顷。详见交通规划图。

城市绿道

规划绿道四条绿道主线和三条步行绿道支线。

四条绿道主线包括环城绿道、桦仔洲-东山绿道、城西绿道、菁东绿道。

三条步行绿道支线，福祉阁步行绿道、高明寺步行绿道、西雾山步行绿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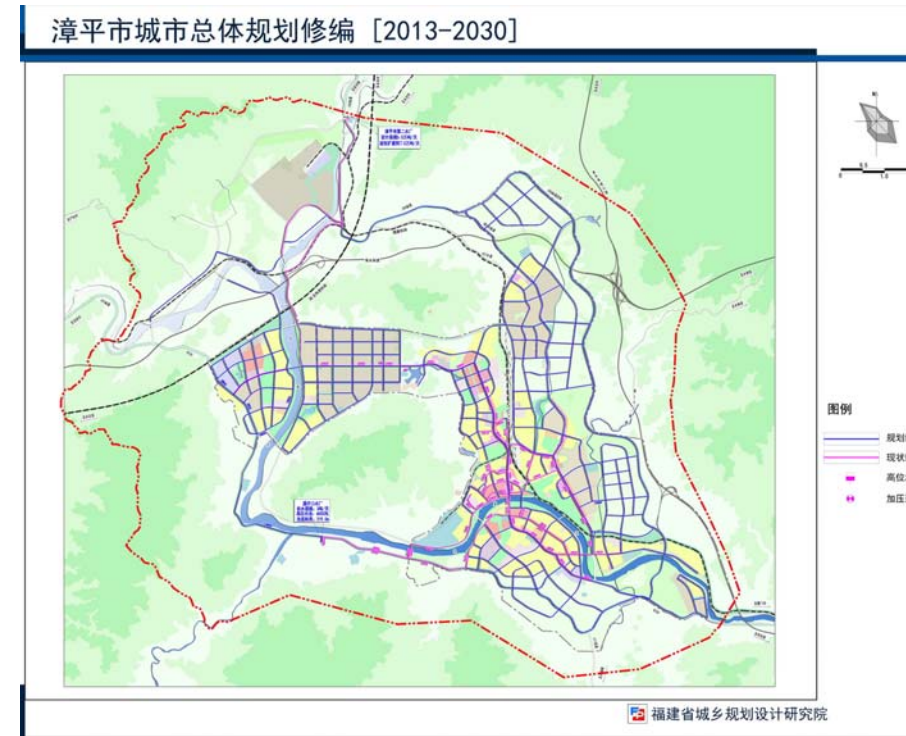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采用双洋溪美乾水库和拱桥溪做为市区的饮用水源。

近远期中心城区用水由溪仔口水厂和第二水厂联合供给。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等相关规定，划定水源卫生防护地带，建立水源保护区，以保证取水口的水质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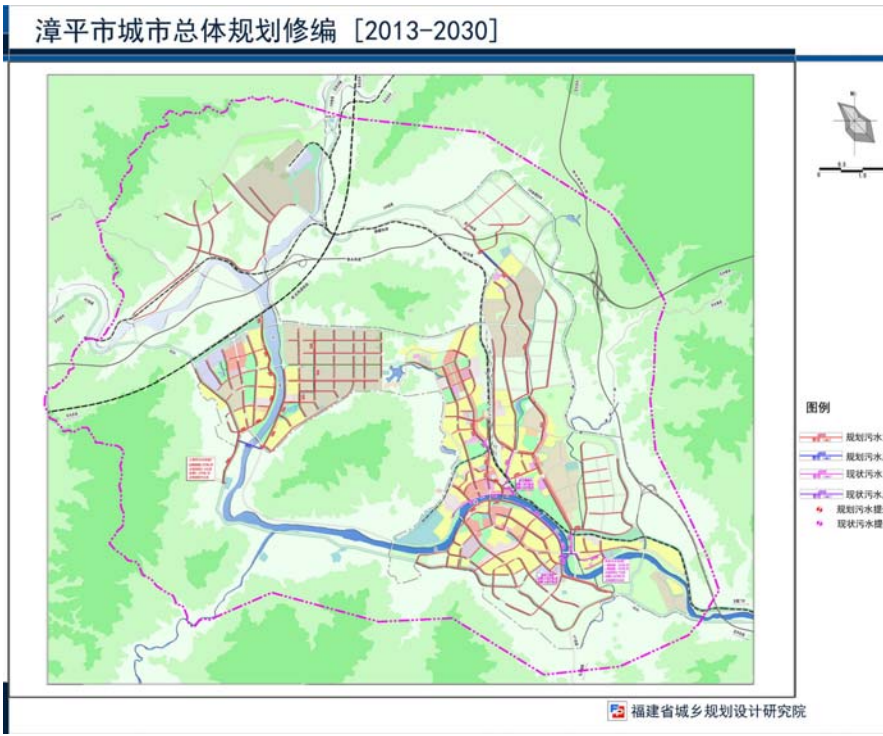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新区采用雨污分流制，中心城区的旧城区近期采用截流式合流制，随着旧城区改造，逐步采用为分流制，最终实现雨污分流。

规划设置恒发污水处理厂和西园污水处理厂。

根据地形、水系进行汇水面积的合理划分，以最短距离、最小管径顺畅排放雨水。区内雨水通过雨水管（渠）收集后，就近分散排入排洪沟及河流水体。



燃气工程规划

远期以中石油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为补充。

防洪排涝规划

近期采用二十年一遇，远期有条件的地区可提高到三十年一遇。山洪采用十年一遇的防洪标准。

城市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的暴雨的城市排水防涝标准。

规划采用外水外排的原则，沿九龙江两岸修建完善防洪堤以抵御外江洪水。

规划以自排为主，抽排为辅的原则，高水高排、低水低排，通过设置滞洪区和修建排涝站，采用调蓄抽排相结合的方式排涝。

电力工程

区远期有一座 220kV 登榜变作为 110kV 及 10kV 电源点，另设置 7 座 110kV 变电站为其供电。变电站依据近远期负荷分期建设，具体如下：

中心城区规划 110kV 变电站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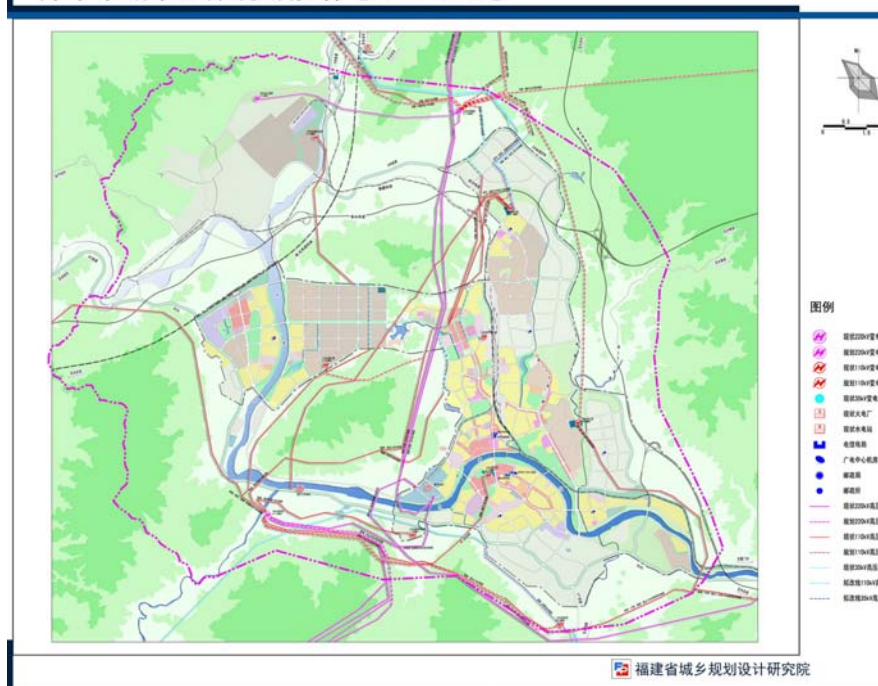
变电站名称	主变容量 (MVA)			备注
	2015 年	2020 年	2030 年	
漳平变	2×20	2×20	2×20	现状
和平变	2×31.5	2×50	2×50	现状改扩建
富山变	1×40	40+50	2×50	现状扩建
红狮水泥变	2×20	2×20	2×20	现状产业变
振鸿水泥变	1×20	1×20	1×20	现状产业变
桂林变	1×40	40+50	40+50	新建
城北变	1×50	1×50	3×50	新建

通信工程

电信局局址设置应向大容量、少局所、多接入及同址多局方向发展。规划保留现有的两个电信母局为规划区服务，数据通信局所与电信母局合设。电信主干线路采用光缆接入龙岩地区电信网络。

保留现状广电中心机房为全市服务，远期待用户增加对现有设备进行增容。全面改造升级现有广电网，建成以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为主的宽带双向

漳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30]



交互式网络。

环境保护规划

1、水环境

饮用水源新安溪水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标准，九龙江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在Ⅲ类标准；工业废水处理率100%，处理达标率达 100%。

2、大气环境

漳平属于环境控制二类区，执行大气质量标准二级（GB3095—1996），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3、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确定为达到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相应的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生活区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 60 分贝（A），夜间不高于 50 分贝（A）；交通干线两侧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不高于 70 分贝（A），夜间不高于 55 分贝（A）。

4、固体废弃物环境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率 100%，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

化处理率 100%。

综合防灾规划

人防工程规划

漳平市是省重点设防城市，以城区人口的 1‰比例组建人防专业队伍。

新建居住小区、旧城改造区，按照其地面规划总建筑面积的 2%统一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

至 2015 年，力争全市人防工程面积达 5000 m²；近期结合城市改造建设，选择在重点、繁华地段按建设计划组织实施修建防空地下室工程。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现有的消防站，并在城北新区北环路上、和平镇国光禅寺东侧各新建一个标准消防站

防指挥中心集中接警，并能同时受理同一市话用户呼入两起火警信号为原则。

抗震防灾规划

属国家基本地震烈度六度地震区，区内各类建筑应按此标准设防，市委市政府大楼、水电通信设施、医院等生命线工程要提高一度设防。

规划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城市高速公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

至 2015 年，中心城区人口 12 万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4.4 平方公里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较现状增加约 2.1 平方公里，年均增长 0.7 平方公里左右；人均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

全力推进登榜工贸区、海西（漳平）台商投资区两大城区产业平台的建设，积极推进特钢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规划期内，严格控制芦芝组团的化工区的建设，并考虑外迁；

漳平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 [2013-2030]



文化城；在西园建设文化科技艺术城；

建设完善菁城八一路商业街区 and 桂林中路商业街区，完善火车站前商业区、闽西南商贸城以及新建居住小区的商业服务网点、文化娱乐设施；

结合城北新区的建设，继续推进“一馆”（即建设城市展示馆）建设，新建图书馆新馆、妇幼中心等；

完善各街道社区文化设施；

完善现有医疗设施，发展居民社区医疗服务，健全医疗服务体系。

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占地面积 (hm2)		所占比例 (%)		人均用地 (m2/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419.81	683.7	34.15%	31.9%	41.4	38.0
2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9.63	157.2	5.66%	7.3%	6.87	8.7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A1)	18.47	24.33		1.1%	1.82	1.4
			文化设施用地 (A2)	0.94	13.80		0.6%	0.09	0.8
			教育科研用地 (A3)	34.82	68.89		3.2%	3.43	3.8
			体育用地 (A4)	6	14.79		0.7%	0.59	0.8
			医疗卫生用地 (A5)	4.78	25.00		1.2%	0.47	1.4
			社会福利用地 (A6)	0.76	7.87		0.4%	0.07	0.4
			文物古迹用地 (A7)	3.66	0.48			0.36	
			宗教用地 (A9)	0.21	2.04			0.02	
3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9.76	143.4	4.86%	6.7%	5.89	8.0
		其中	商业用地 (B1)	41.24	126.53				
			商务用地 (B2)	9.6	8.06				
			娱乐康体用地 (B3)	1.78	4.54				
			营业网点用地 (B4)	4.86	4.22				
4	M	工业用地		505.21	577.9	41.10%	27.0%	49.82	32.1
			一类工业用地 (M1)		340.87				
			二类工业用地 (M2)		237.08				
5	W	物流仓储用地		4.98	48.2	0.41%	2.2%	0.49	2.7
		其中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		48.16				
6	S	交通设施用地		104.27	294.6	8.48%	13.8%	10.28	16.4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占地面积（hm2）		所占比例（%）		人均用地（m2/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其中	城市道路用地（S1）	99.28	272.42			
			交通枢纽用地（S3）	4.99	9.07				0.5
			社会停车场用地（S42）	2.5	13.10				
7	U	公用设施用地		14.31	24.7	1.16%	1.2%	1.41	1.4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U1）	13.83	19.54				
			环境设施用地（U2）	0.19	4.23				
				安全设施用地（U3）	0.3	0.90			
8	G	绿地		51.37	211.2	4.18%	9.9%	5.07	11.7
		其中	公园绿地（G1）	48.17	145.40		6.8%		8.1
			防护绿地（G2）	3.2	43.75				
				广场（G3）		22.07			
总计		建设用地		1229.34	2140.8		100.0%	121.24	118.9

注：规划中心城区城市人口 18 万人

